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评询〔2021〕6号

中电联关于开展2021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2021年，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中电联信用办”）将继续秉承服务政府、服务会员企业、打造行业品牌的理念，进一步推进涉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全面开展2021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企业范围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建设企业、电力勘察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力监理企业、电能服务企业、售电公司、电力设备供应商、电力技术服务供应商、电力大用户等。

二、申报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
2. 具有1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惩戒信息。

三、申报时间

2021年1月10日—11月15日。

四、申报流程

1. 在“信用电力”网站 <http://creditpower.cec.org.cn>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企业工作平台；
2. 进入信用信息采集页面完成基础资料填报；
3. 进入信用评级页面按照填报要求完善申报材料；
4. 提交信用评级申请。

五、评价依据

中电联信用办依据以下评价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等，对满足申报要求的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1. 《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

2. 《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3-2014);
3. 《新能源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4. 《售电公司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5. 《电力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6. 《电力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7. 《电力承装(修、试)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六、评价流程

中电联信用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资料通过后,对参评企业的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和守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电联官网和“信用电力”网站发布最终评价结果,并报“信用能源”等政府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七、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企业对照申报要求,如实填报企业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

李 娜 010-63253680

李 泽 010-63253681

传 真: 010-63253555

邮 箱: lina@cec.org.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5 层

邮 编: 100055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1年1月6日印发

